**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長期代理(懸缺、育嬰留職停薪缺)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30165178號函暨113年7月1日府教幼字第1130182019號函

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名額 | 專長 | 缺額性質 | 代理期間 | 備註 |
| C1 | 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 **育嬰留職**  **停薪缺** | 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合格並自本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C3 | 資賦優異巡迴班-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 **懸缺** | 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合格次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A5** | **代理教師兼行政**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授課九節為原則，兼任行政辦理經驗尤佳 | **懸缺** | 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合格次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長期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名額 | 專長 | 缺額性質 | 代理期間 | 備註 |
| **E1** | **社會領域代課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具有國小教學經驗尤佳 |  | 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合格次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E3** |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具有1.縣市級以上體育競賽指導獲獎、2.體育社團教學經驗尤佳 |  | 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合格次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三、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 **C1、C3、A5長期代理教師試教:提供教案各3份，50％**：版本時間，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試教範圍 | 試教版本 | 試教時間 | 備註 |
| **C1**  **C3** | **身心障礙資源班**  **資賦優異巡迴班** | **範圍：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自編課程或簡化課程。**  **學生特殊需求情境設定：自行設定** | 自編 | 8分鐘 |  |
| **A5** | **代理教師兼行政** | 自然科教學 | 任一版本 | 8分鐘 |

（二）**C1、C3、A5長期代理教師口試與資料審查50％**：時間10分鐘內

1. 自備文件(口試現場繳交)
   1. 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 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2.**口試內容:

C1、C3：特殊教育基本認識、班級經營、特殊教育(或資賦優異)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A5：包含班級經營、各項指導成績、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三)E1、E3長期代課教師口試與資料審查100％**：時間10分鐘內

1.自備文件(口試現場繳交)

* 1. 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 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2.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項指導成績、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四)排序：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1、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2、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4、除特教類須持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另C3類別資賦優異巡迴班須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特教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其餘各類須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書或離職證明）。

五、簡章公告期間：113 年 8月5日(星期一)至 8 月12日(星期一)

六、報名時間及地點: 統一於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至11：00止收件。地點：一棟二樓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2樓，電話：05-2214725-06。

七、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下載參閱。

八、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A4紙張大小勿剪裁）。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九、甄選時程：**（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1.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前公布甄選流程。
2. 預計考試時程: **（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3. **第1次招考為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4. **第2次招考為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時整。**
5. **第3次招考為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起。**

十、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請於113年8月12日**13時30分前先至人事室**報到）。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8: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三、聘期：**自本校教評會審查合格次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最終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十四、補充規定：

（一）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13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起，本

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

聘。

（四）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請勾選)** | □C1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C3不分類巡迴班代理教師  □A5兼任行政代理教師  □E1社會領域代課教師、□E3體育-足球專長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 **准考編號** |
|  |
| 姓 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性 別 | | | | | ⬜ 男 ⬜女 | | | | | |
| 婚姻 |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居住地址 | ⬜同上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手機(務必填寫) |  | | | | 電話 | | |  | | | | 兵役 | | ⬜役畢 ⬜無兵役義務⬜未役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 科系 | | | 修業起訖 | | | | | |
| 大學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國小教師證 | ⬜具國小教師證 |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具教師證但具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 | | 服務起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審  查  欄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 | |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 | | | |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
| □報名表 | | | | | | | □試教教案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 | | | | □相關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文件 | | | | | | | |
|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 | | | | | □專業教練或其他專業證明 | | | | |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 | | | | | |
| □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 | | | | | |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 審核人簽章 (人事主任或其代理人) | | | | | | | |  | | | | |
| □資格不符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